

证券代码：834422

证券简称：鑫光正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深圳路 26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炯光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、召集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7,942,7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了总结和分析，形成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,942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了总结和分析，形成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,942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等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审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出具了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,942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保留审计报告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情况，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,942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根据该审计报告，编写了《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,942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,942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48,703,748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75 元（含税）。派发现金红利 5,576,390.55 元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,942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针对 2024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5,346,000 元，根据 2024 年度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编写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,942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—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 2024 年度的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现提议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继续负责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聘期为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酌定审计费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,942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766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

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孙炯光、青岛合众盛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、青岛光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许春玲、郝喜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